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暫停買賣近期發展之 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以下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之問題，致使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指令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a) 證監會質疑下列各項之可信性：

- (i) 本公司或百豪（香港）有限公司（「百豪」）是否已支付東越控股有限公司（「東越」）人民幣850,000,000元（「保留款項」），存管作為本公司可能與中合供銷（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以成立基金（「該基金」）之誠意金。有關該基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之退回保留款項；及
- (iii) 聲稱已自百豪收取代價676,688,260.50港元，此乃百豪於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212,194,000股股份時百豪須支付本公司之款項。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證監會亦對本集團之原管理層及其會計系統之可靠性表示深切關注，並質疑下列各項之真實性：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

(ii) 有關成立該基金及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聲稱退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及

(iii) 向證監會提供之銀行記錄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知悉證監會之質疑，鑑於新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剛剛成立，新董事局將盡最大努力儘快調查相關情況，並將調查結果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朝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朝輝先生、楊瑞生先生及雷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范仲瑜先生及張伯陶先生。